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 2,010,800 獎勵股份發行予 1,149 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是指在二零一五年合資格期間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本公司僱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受託人為本集團僱員及管理人員之利益，以面值認購新股份或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茲參照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之該計劃的相關條款。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受託人為合資格僱員之利益，以面值認購新股份或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分配予每位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數量是以該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的職位、工作經驗、服務年期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將總共 2,359,800 獎勵股份授予 1,223 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是指在二零一五年整個合資格期間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本公司僱員。

根據該計劃賦予的權限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限，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現金認購新股份及董事會決議發行及分配 2,010,800 新股份予 1,149 位合資格人士。1,149 位合資格人士中並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2,010,800 獎勵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0.4996% 及本公司經分配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0.4971%。已發行及繳足的獎勵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於分配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投票、股息、轉讓方面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就該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獲得有條件批准。

以下是獎勵股份的分配及發行詳情：

數量及面值：	於本公司股本的 2,010,8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發行價或淨額：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面值總額：	港幣 201,080 元
將予籌集的總資金及該筆款項的用途：	港幣 201,080 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股份的原因：	發行獎勵股份的目的是提供股份以供分配予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分配獎勵股份予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及保留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的寶貴人才。
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身份：	1,149 位合資格人士，全為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僱員(當中並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資金：	受託人從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持有的資金支付認購款項
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港幣 57.10 元(於本公告刊發日的收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所釐定的指定合資格期間內，在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任職之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獎勵股份」	就一名合資格人士而言，該股份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並分配予該合資格人士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二零一五年合資格期間」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